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沪交医委〔2021〕59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处级干部 在社会组织、企业兼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本部机关各部、处（室）、
下属部门：

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处级干部在社会组织、企业
兼职管理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22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 处级干部在社会组织、企业兼职管理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规范对处级干部在社会组织、企业兼职的管理工作，根据《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沪委组〔2013〕发字 73 号）、《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委组〔2014〕发字 56 号）、《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2016 年 5 月 中组部组工通讯）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系统工作实际，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处级干部在社会组织、企业兼职管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系统现职、退出现职未退休和已退（离）休的处级干部。

第二条 兼职审批的管理权限

（一）局级直属附属医院正处级干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专职副书记、院长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处）长、党委宣传部（处）长、人力资源部（处）长、科研处处长等）；处级直属附属医院正、副处级干部；医学院本部正、副处级干部的管理权限在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二) 局级直属附属医院副处级干部(属于医学院党委管理权限的副处级干部除外)的管理权限在各直属附属医院党委;

(三) 退(离)休处级干部按退休前干部管理权限。

第三条 须审批的兼职情况

在社会组织、企业换届(含任期届满连任)、增补、新成立的情况下,处级干部在社会组织兼任包括会长、理事长、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主席、秘书长、秘书、分会会长、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分会副会长、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务理事、理事、组长、名誉会长、名誉理事、顾问、法人等职务;在企业兼任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法人等职务都属于职务性兼职。

第四条 兼职的数量规定

(一) 在社会组织兼职的数量规定

1. 医学院系统处级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须兼任与工作或教学科研医疗领域相关的职务,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

2. 退(离)休的处级干部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组织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可兼任 1 个社会组织职务。

(二) 在企业兼职的数量规定

1. 除处级附属医院的领导班子正职,医学院系统其他处级干

部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

2. 退（离）休处级干部在企业兼职不得超过 1 个。

第五条 兼职审批流程

（一）个人申请。处级干部须准备相关申请材料（见附件），报送所在单位组织部门。

（二）管理权限在医学院党委的院本部处级干部，需由医学院党委组织部审核，再提交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同意后兼职。

（三）管理权限在医学院党委，并在附属医院工作的干部，须经附属医院党委组织部门审核、医院党委会讨论同意，以医院党委名义向医学院党委报送请示，再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同意后兼职。

（四）管理权限在附属医院党委的干部，由医院组织部门审核，经附属医院党委会讨论同意后兼职。

第六条 兼职的监督管理

（一）在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和企业兼职，均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任期届满继续兼职的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 2 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二）在职处级干部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

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一般在 3 个月内辞去；不担任处级干部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处级干部管理。

（三）对到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的，干部所在单位党委要认真把握，必要时应当听取有关主管部门意见，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

（四）退（离）休处级干部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年满 70 周岁须立即辞职；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组织、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五）处级干部辞去公职或退（离）休后 3 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辞去公职或退（离）休后 3 年内，拟到本人原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同意后方可兼职。

退休 3 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同意后方可兼职。

（六）兼职不得取得社团、企业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

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七）处级附属医院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处级干部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处级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处级附属医院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也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 1 年后解除限制。

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当公开透明，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在处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

（八）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处级干部本人每年年底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

对领取报酬，或履行职责不当的，干部所在单位应责令其辞去兼职。兼职期间违规领取的报酬，按照中央纪委有关规定执行。

（九）处级干部在社团、企业兼职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

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因为兼职影响应履行的职责。经批准兼职的，在兼职活动中要积极发挥好政治把关、经验指导、业务传授等方面作用，促进社团、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医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 附件：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处级干部社团兼职审批材料清单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处级干部企业兼职审批材料清单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处级干部社团兼职审批备案表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处级干部企业兼（任）职审批备案表
 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企业经营范围与干部本人履职地域、业务领域关联度分析研判情况表

附件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处级干部社团兼职 审批材料清单

1. 《审批备案表》(一式 4 份);

在上海市社团兼职须盖社团章;在非上海市的社团兼职,原则上盖社团章,如无法提供,可以社团邀请函代替。

如社团坚持管理权限所在单位先行审批,在其余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可根据管理权限先审批,再由社团盖章同意。

2. 干部本人向所在单位党委的申请报告;

内容要素:原任职务、兼职理由、是否兼任法定代表人、是否在其他社会组织兼职、社会组织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的时间等。

3. 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4. 干部本人所在医院党委向医学院党委报送请示。

注:对于社会组织的性质认定,处级干部可通过中国社会组织网站(<http://www.chinanpo.gov.cn/index.html>)、上海社会组织网站(<http://mzj.sh.gov.cn/shzz/index.html>) 进行查询。

附件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处级干部企业兼职 审批材料清单

1. 《审批备案表》(一式 4 份);

2. 干部本人向所在单位党委(党组)的申请报告;

内容要素:原任职务、兼职理由、是否属于垂直兼职,是否兼任法定代表人、拟任职时间等;

3. 干部本人出具的承诺书;

内容要素:本人承诺严格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不在 xx 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利用职务或者职权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诺;

4. 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5. 企业经营范围与干部本人履职地域、业务领域关联度分析研判情况表。

注:对于企业性质认定,可通过天眼查网站(<http://www.tianyancha.com>)进行查询。

附件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处级干部社团兼职审批
备案表

姓名	某某某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10		
工作单位及(原)职务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原) XX 副处长		是否退休	是(否)			
拟兼任社会团体职务	上海市 XX 协会副会长		兼职时间	2021.07	兼任届数	第 2 届	
目前其他兼职情况	1. 中国 XX 研究会副理事长 2. 上海市 XX 研究会会长		兼职时间	2019.05 2020.12	兼任届数	第 1 届 第 1 届	
兼职理由	XXX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不在社会团体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获取其他额外利益。 (签名) 年 月 日						
社会组织业务(行业)主管单位意见/社会团体意见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审核机关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 4 份，医学院党委、干部所在单位、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登记机关各一份。

附件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处级干部企业兼（任）职审批
备案表

姓名	某某某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0.10
工作单位及(原)职务				是否退休	是（否）
拟兼任企业职务	上海市 XX 公司			兼职时间	2018.09
目前企业兼职情况				兼职时间	
兼职理由	XXX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不在企业、社会团体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获取其他额外利益。 (签名) 年 月 日				
企业或主管 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 党组织 审批 意见	年 月 日	
审核机关 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 4 份，医学院党委、干部所在单位、企业及主管单位各留存 1 份。

附件 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企业经营范围与干部本人 履职地域、业务领域关联度分析研判情况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现任职务	
干部本人 履职地域及 岗位职责	干部任职 地域范围		
	干部任职 岗位工作 职责		
企业经营 范围			
有无相关 举报及处理 结果			
干部原所在 单位党委 (党组) 研判意见			
<p>注：研判意见主要根据有关情况，对处级干部兼职行为是否存在违反“三年两不准”规定的情况给出明确意见，有关详细分析研判材料可另附页。</p>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7月3日印发